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非抗字第166號

再　抗 告 人　　大鴻優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　林瞿榆

再　抗 告 人　　施向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月雲

　　林　柱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　李秉謙律師

　　林亮宇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　陳鳳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抗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持有再抗告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共同簽發，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16萬8000元，到期日113年11月30日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主張系爭本票屆期經提示，尚有2971萬8000元本息未清償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7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227號裁定裁定准許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之提示為持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，

原法院未調查相對人是否已為付款提示及如何、於何時現實提示，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提起本件再抗告，求為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，雖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然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其持有再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經其形式審查結果，認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發票日、到期日等應記載事項，並由發票人即再抗告人用印，經核對與原本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可稽（見原處分卷第9頁）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形式要件，而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違誤。又

系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是原法院以相對人聲請之形式要件已備齊，因而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